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